

AUG 28 1945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六十期

總第六十八號目錄

修正法院組織法簡評……………梅仲協

新頒法令全文

1 法院組織法

2 行政法院組織法

3 修正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第三條條文

4 郵政規則(十三)

司法院解釋要旨……………本報特輯

大東書局印行



居心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大東書局 社會科學提要叢書

梅仲協 林紀東 主編

本局鑒於各大學及訓練機關社會科學各部門之教材，極爲缺乏，欲參加高等考試特種考試者，更有乏適當參考書籍之苦，爰分約各科權威，就社會科學各重要部門，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以簡練之文字，爲深刻之敘述，以應各方之需要，第一期共有九種，茲已出版下列兩種：

憲法提要

薩孟武 著
定價二元二角

行政法提要

林紀東 著
定價二元二角

本書以訓政時期約法爲根據，說明憲法學上之原理，凡與訓政時期約法條文及訓政綱領有關之各種問題亦均扼要說明，並採用比較研究法，闡述各種制度，爲有志研究憲法及參加高考者所必備之參考要籍。

本書係就範圍廣泛，內容繁雜之行政法，提要鉤玄，擷取精義，俾讀者覽此一卷後，於行政法之內容得獲輪廓之認識，足以應付各種考試之需要，有志研究行政法者亦可以此基本之認識爲基礎，作進一步之檢討。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外埠另加郵運包裝費▽

修正法院組織法簡評

梅仲協

現行法院組織法，係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唯施行未及一月，輒於同年（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將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予以修正。據云當時修正之動機，在使立法委員，亦有充任推檢之資格，尤其如原修正之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得選任為最高法院院長。而事實上亦確曾於修正後立時做到。此為本法第一次之修正也。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又修正第五十五條，此為本法第二次之修正也。本年春間，立法院復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予以修正。本年四月十七日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原文已刊載本期週報，可以參考。此為本法第三次之修正也。綜閱此次修正條文之內容，除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九十一條外，均係從新釐訂司法官之資格。就新舊法條對照以觀，新條文所定法官任用之資格，較比舊條文為寬泛，窺其修正動機，似在預為將來推廣法院之準備，而易於羅致司法人員。近頃重慶各大報，於掲載修正條文時，咸附以評語，略謂政府為厲行法治，特修正法院組織法，將司法官之資格，予以嚴格之釐訂。筆者認為此項評述，與法條之內容不符。爰特比照新舊法條，擇其要者數事，簡評如左。

原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經司法官考試及格並實習期滿者，得充任推事及檢察官。即

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則將「實習期滿」四字刪去。是此後凡編司法官考試及格之人員，政府得逕行任命其為推檢，而毋庸經過實習階段。查近年來，應司法官考試者，大抵均係各大學法律系甫經畢業之學生，在校固曾修習一般有關民刑訴訟之法規，但此則僅限於書本上之智識，耳聞而未目見。現時各大學，既鮮假法庭之設置，又甚少於畢業以前，得有於法院實習之機會，故在校學生，其所得審判經驗，幾等於零。愚以為司法官之審判實習，至關重要，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竟將「實習期滿」四字刪去，殊不能無憾。

原第三十三條第六款規定：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畢業，而有法學上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經實習期滿者，得充任推事或檢察官。修正第三十三條第十一款，大體上仍予以維持。筆者早在民國二十七年，即曾倡議大學法科畢業生，應有為司法官之資格，但其條件，與本法新舊規定，略有不同。愚主張「國內公私立大學的法律系，及可法院法官訓練所，應一律予以撤裁。由國民政府司法院行政院及政試院，聯合主辦獨立法律學院若干所，修業期限定為七年，畢業放試及格者，取得司法官律師及公證人之資格」（詳見新政治月刊第一卷第三期拙著「改革法律教育與提高司法官待遇」一文）。在歐美及日本各國，其大學法律系之修業期限，固多定為三年或四年，但在外國，大學各學系之課程，數類簡約，而內容充實，三四年之修習，確能獲得重要之基本學識。而我國則不然。各大學之修業期限，名為四年，實則專門學科之修習期間，僅居一半，其餘一半，均用在補充中英算或史地等功課，法律學系，亦不能例外。而法律學系之課程，尤較其他社會科學各學

乘其繁茂，必修之科目，將在二十種左右，在短短二年之期間內，欲修畢如此繁雜之課程，在時間上幾屬不可能，於是教者祇得節刪其教材之一部分，而學者尙或有消化不良之苦，且在最後一學年，照例尙須寫作論文一篇，此項論文，或即修正條文上所謂「法律學專門著作」，亦即原條文上所謂「法學上之專門著作」。依照現行法之規定，凡持有此項「著作」者，大有充任司法官之可能，而所謂「審查合格」云云，此中含義，什九屬於主觀判斷，客觀標準，殊難建立。於是奔競鑽營之門開，而仕途濫矣。至若如筆者之主張，修業期限，既定為七年，則關於專門學科之修習，必甚充實，而祇須畢業考試及格，一律可以取得司法官之資格，客觀標準，又極明確。既堪以宏造就，兼能避免種種人事上之煩累，或亦建樹司法人材之良圖歟？

立法院立法委員，是否宜於充任司法官，實一問題。現任之立法委員，皆一時俊傑，道德文章，舉國欽仰，但查立法院之組織，常設有若干委員會，其中法制委員會委員，誠多嫻熟法學，而其他各委員會之委員，未必皆係讀律出身。兩次主持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工作者，似均未注意此點。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凡曾任立法委員三年或五年以上者，均得選任為簡任推檢或最高法院院長。倘政府任命具有此項資格却並非讀律出身之立法委員，為高級司法官員，在法原無不合，而在公務上能否勝任，則雖三尺童子，亦可判知其是非矣。此次修正案，對於此點，並未予以適當之限制，殊屬遺憾。

新舊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款，均明定：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

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按舊條文無此四字），經審查合格者，得選任爲司法官。此不特我國歷來有關法院組織之法規，均有類似條文，即在外國，亦有同樣之規定。唯在外國，對於主講主要法律科目之教授，頗重視其地位，在法院組織法中，大抵規定凡教學滿五年者，得充高等法院法官，滿十年者，得充最高法院法官。而依照我國現行法院組織法，法學教授如欲服務于司法界，不問其講學年份之久暫，祇能從試署地方法院推檢做起。雖如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其晉升略可優異，但要無越級逕充簡任推事之可能，更無論於最高法院院長之遴選。或謂此中理由，端在教授雖於學業有專精，但欠審判經驗，故不能不按部就班，由下而上。愚以爲此非的論。立法委員，雖亦於「立法有專精」，但其欠缺審判經驗，固亦與教授無殊，況其中尚有若干委員，本非熟諳法律，就事論事，似較「教授主要法律科目者」，尙遜一籌，何以立法委員，祇要做滿三年五年，便可選任爲簡任推檢或最高法院院長，而主講法律主要科目之教授，不問久暫，祇能從第一審法官做起？立法意旨，殊難索解。或謂法院組織法係立法委員所立之法，故對於自身應略有優待。如果制法出於老教授之手，則老教授亦決不忘却自己之利益。此言雖近戲謔，但亦頗能道破人性上之弱點。平情言之，老教授倘有機會一躍而充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推檢，於司法前途，仍不無裨益。觀近頃最高司法當局之到處羅致老教授入最高法院服務，而鮮有應之者，其格於規章，無法破例任用，殆亦其二因也。幸後之修正法院組織法者，少加留意焉！

本文限於篇幅，未能詳加論列，僅舉其最重大者三數事，以就正於讀者，兼以示立法諸公，而有所補益焉。

法院組織法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施行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五十五條條文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一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院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並依法律所定管轄非訟事件。

第二條 法院分左列三級。

一 地方法院。

二 高等法院。

三 最高法院。

第三條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重大者，得以三人合議行之。

高等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三人之合議行之，但得以推事一人行準備及調查證據程序。

最高法院審判案件，以推事五人或三人之合議行之。

第四條 合議審判，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

獨任審判即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權。

第五條 推事審判訴訟案件，其事務分配及代理次序雖有未合本法所定者，審判仍屬有效。前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處理準用之。

第六條 高等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分院審判訴訟案件及處理非訟事件，準用關於各該本院之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之設立、廢止及管轄區域之劃分或變更，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推事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法院

第九條 縣或市各設地方法院，但其區域狹小者，得合數縣、市設一地方法院。其區域濶廣者，得設地方法院分院。

第十條 地方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非訟事件。

第十一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推事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置民事庭、刑事庭。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兼任院長之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選任，監督各該庭事

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推事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但分院推事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院長，即由該推事兼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地方法院院長，得派本院推事兼行分院推事之職務。
第十五條 地方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地方法院同。

第二章 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省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其區域遼闊者，應設高等法院分院。

第十七條 高等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一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二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三 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第十八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簡任推事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行政事務。

第十九條 高等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簡任推事充任者外，餘就其他推事中遴任，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十二條 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

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高等法院分院準用之。

第四章 最高法院

第二十一條 最高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最高法院管轄事件如左。

- 一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刑事訴訟案件。
 - 二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 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非常上訴案件。

第二十三條 最高法院置院長一人，特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兼任推事。

第二十四條 最高法院分置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審理案件，關於法律上之見解與本庭或他庭判決先例有異時，應

由院長呈由司法院院長召集變更判例會議決定之。

第五章 檢察署及檢察官之配置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設檢察署，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檢察長。其他法院及分院各置檢察官若干人，以一人為首席檢察官，其檢察官員額僅有一人時，不置首席檢察官。

第二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配置檢察官之員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檢察官之職權如左。

- 一 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
- 二 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法院，獨立行其職權。

第三十條 檢察官於其所配置之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但遇有緊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檢察官服從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二條 檢察長及首席檢察官，得親自處理所屬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所屬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所屬其他檢察官處理之。

第六章 推事檢察官之任用及待遇

第三十三條 推事及檢察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 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 二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並著有講義，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荐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事事件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五 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六 曾任縣司法處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事事件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八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曾任法院委任書記官，辦理紀錄事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九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各縣承審員期滿以上，成績優良者。
 - 十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在律師考試實施前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
 - 十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學科四年以上畢業，有法律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並學習期滿者。
- 第三十四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推事及檢察官，應任。
- 高等法院推事，一人簡任，餘薦任。

高等法院檢察官，薦任。

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 薦任。

最高法院推事，簡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

第三十五條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者，試署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推事或檢察官，如無推事或檢察官員缺可署時，暫充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辦理事務。

前項試署期間為一年，期滿考績合格者，應即補實。

初任推事或檢察官，除先由司法行政部派代外，應即依法送任用審查，其銓敘合格者，於派代後六個月內，經司法行政部審查其辦案書類，認為及格，應即呈荐試署。

前項審查辦案書類之規定，於荐署一年期滿實任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兼任地方法院院長之推事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高等法院薦任推事及檢察官，高等法院分院推事及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二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並任薦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第三十七條 簡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二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四年以上者。

三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並任簡任司法行政官，合計在五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條所定兼任院長之推事或首席檢察官、推事或檢察官，而有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資格者。

五 曾任立法委員三年以上者。

第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應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一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五年以上者。

二 曾任簡任推事或檢察官二年以上，並任簡任行政官五年以上者。

三 曾任立法委員五年以上者。

第三十九條 推事、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為左列職務。

一 兼任有俸給或無俸給之公職，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兼營商業或其他公務員不應為之業務。

第四十條 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或減俸。

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推事、檢察官之俸給，適用普通公務員俸給之規定。

候補推事或檢察官之津貼，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二條 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而成績優異者，得以備任職待遇。

第四十三條 推事、檢察官任職在十五年以上，因積勞不能服務而辭職者，應給退養金。

第七章 書記官及通譯

第四十四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各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掌理紀錄、編案、文牘、統計及其他事務。但分院不置院長者，不置書記官長。

第四十五條 最高法院書記官長荐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或荐任，高等法院書記官長荐任，書記官委任，高等法院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地方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均委任。

第四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之員額，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七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書記官長、書記官，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

書記官於法院開庭審判時執行職務者，服從審判長之命令。其隨從推事執行職務者，服從該推事之命令。

前項命令，如係關於筆錄或其他文件之記載或變更，而書記官認其記載或變更為不當時，得附記自己之意見。

第四十八條 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 三 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者。
 - 四 曾任縣司法處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者。
 - 六 現充法院或司法行政機關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但初任人員，不得任爲各級法院委任書記官長。
- 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者。
 - 二 曾任荐任司法官或荐任司法行政官者。
 - 三 曾任最高級之委任書記官長書記官，或委任司法行政官，三年以上者。
 -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法律政治經濟社會監獄各學科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簡任書記官長，非曾任荐任書記官長書記官二年以上或具有簡任公務員之資格者，不得任用。

第四十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若干人。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

院，為辦理檢察事務，酌置書記官。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之規定。

第五十條 法院為通譯之必要，除臨時指定者外，得置通譯，委任。

第八章 檢驗員執達員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五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為檢驗屍傷，除臨時指定專門人員外，得置法醫師檢驗員。

第五十二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置執達員，服從長官之命令，執行左列職務。

一 送達文件。

二 執行依法令應由執達員執行之裁判。

三 其他職務上之事項。

第五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置相當額數之庭丁。

第五十四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推事於辦理自訴案件時亦同。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

第九章 司法年度及事務分配

第五十五條 司法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十六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級法院按照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於每年度終會議預定次年度司法事務之分

配及代理次序，但法院僅置推事二人者，以抽籤定之。

有合議審判之法院為前項會議時，並應預定次年度關於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

第五十八條 前條會議，以院長為主席，其決議以過半數之意見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九條 各級法院之分院，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預定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或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後，應報告於其本院。

第六十條 事務分配及合議審判時推事之配置經預定後，因案件增加，推事去職或他項事故，致案件有延擱之虞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地方法院院長命候補推事代理其職務。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高等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最高法院推事遇有事故時，得由最高法院院長調用下級法院推事代理其職務。

第六十二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已分配之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完結者，由該受分配之庭或推事繼續完結之。

第十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六十三條 法庭於法院內開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內未設分院地方備置法庭。

前項情形，其推事除就本院推事中撥派者外，在高等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或地方法院推事充之，在地方法院得以所屬分院推事充之。

第六十五條 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

第六十六條 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有指揮之權。

第六十七條 法庭開庭時，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

第六十八條 法庭不公開時，審判長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

前項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

第六十九條 有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除命退出法庭外，並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命看管至閉庭時。

二 處三日以下拘留或十圓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前條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律師在法庭代理訴訟或辯護案件，其言語行動如有不當，審判長得加以警告或禁止其代理或辯護，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亦同。

第七十二條 審判長為第六十九條或第七十一條之處分時，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第七十三條 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

亦同。

第十一章 法院之用語

第七十四條 法院爲審判時，應用中國語言。

第七十五條 訴訟當事人及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通譯傳譯之，其有不通推事所用語言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法院筆錄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攷之必要時，應附錄訴訟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所用之該地方言或外國語言。

第七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辦理檢察事務時，準用之。

第十二章 裁判之評議

第七十八條 合議裁判案件，應依本法所定推事人數評議決定之。

第七十九條 裁判之評議，以審判長爲主席。

第八十條 裁判之評議，均不公開。

第六十一條 評議時推事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爲先，資同以年少者爲先，遞至審判長爲終。

第八十二條 評議以過半數意見決定之。

關於金額，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半數時，以最多數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類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關於刑事，如推事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第八十三條 評議時推事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但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章 法律上之協助

第八十四條 法院處理事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五條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互相協助。

第八十六條 書記官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執達員亦同。

第十四章 司法行政之監督

第八十七條 司法行政之監督，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司法院院長，督同最高法院院長監督最高法院。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監督最高法院所設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
- 三 高等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 四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監督該分院及所屬下級法院及其分院。

五 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

六 檢察長，監督全國檢察官。

七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省或該特別區域內之檢察官。

八 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區域內之檢察官。

九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監督該院及分院檢察官。

第八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

一 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

二 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止不檢者，加以警告。

第八十九條 被監督之人員如有前條第二款情事，而情節較重，或經警告不悛者，監督長官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

第九十條 本章各條之規定，不影響於審判權之行使。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關於推事檢察官通譯之任用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

關於法醫師檢驗員之任用，適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法院組織法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

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合議行之。

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 一 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研究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任簡任公務員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 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二人至二十一人，分別掌理紀錄繕案撰擬收發

典守印信及搜集編案法規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行政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雇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九條 行政法院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荐任或簡任，書記官委任，其中八人得為荐任。

第十一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二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雇員及庭丁。

第十三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第三條條文

卅四年四月卅日
行政院核准公布

第三條 私立救濟設施，應設立董事會，由團體或創辦人延聘七人至十五人爲董事組織，並以團體之負責人或創辦人爲董事長，創辦人死亡，或不願爲董事長時，由各董事互推一人，或由創辦人指定一人爲董事長。

私立救濟設施，歷史悠久，董事會無法產生時，得由創辦人之繼承人或關係方面，商承主管官署延聘董事組織之。

董事死亡或故因辭退者，得由團體或創辦人或董事會議決另聘之。

外人或國際團體，在國內創辦救濟設施之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一華籍董事。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董事：

- 一 土豪劣紳有劣跡可指證者。
- 二 貪官污吏有案可稽者。
- 三 因財產上之犯罪，受刑事之宣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新書

梅川日記

居正著 定價六元

本書為黨國元老司法院院長居覺生先生存稿，原名辛亥札記，所記皆武昌革命事蹟，且為作者親身所經歷，歷十力先生許為開國信史，足見其價值。全書用上等熟料紙印刷，線裝一巨冊，精美絕倫，凡欲知辛亥革命義師之所由興及革命黨人慘淡經營之偉績者，均宜人手一卷。

重版書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著 定價二元

本書係就現行票據法逐條詮釋，凡遇難深難解之處，每設例反復闡述，簡明精當。可供各大學學生研習票據法之用，兼可資銀行公司及其他公私企業機關人員參考之需。現已三版出書，購者請速。

各書均照定價一百六十倍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

三 無法投遞時，改寄另一收件人，或減免代收貨價金額。

四 無法投遞時，通知寄件人。

五 無法投遞時，通知寄達地之某人。

六 無法投遞時，將該包裹變賣或拋棄之。

第五款之受通知人，對於郵局所得為之請求，與寄件人同。

第二百三十條 寄往英國或其屬地殖民地之包裹，其請求以左列各款事項中之一款為限：

一 無法投遞時，即拋棄之。

二 無法投遞時，改寄住於同一寄達國之第二收件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 寄往美國或坎拿大之包裹，不得有任何請求，遇無法投遞或收件人拒絕不收時，退還寄件人。

第二百三十二條 寄往美國夏威夷，散得維齒（火奴齊魯即檀香山）或斐力濱羣島之包裹，分掛號未掛號二種，掛號包裹執據，註明號數，未掛號包裹執據，寫「未掛號」字樣。由上海直航坎拿大之輪船，寄往坎拿大之包裹，不得掛號。

除前二項規定外，包裹無掛號或未掛號之分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國內各地投遞之包裹，得由寄件人或收件人按照「國內包裹資費表」之規定納投遞費，請求郵局將該包裹送至收件人地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重大之包裹。

二 保價或代收貨價者。

三 應履行驗關手續或應納捐稅及其他費用而未納者。

已納投遞費之包裹寄到時已破損者，仍照第二百三十四條辦理。

第二百三十四條 包裹寄到時，郵局用通知單通知收件人到局領取。

收件人接到前項通知單延不領取者，應照國內包裹資費表繳納逾期費，國際包裹每件不得超過國幣六十五元（此項國幣係由金佛郎折合而成如遇金佛郎折合國幣價率有所變更得隨時修正之），無法投遞之包裹，其逾期費算至投遞局退回之日止，向寄件人徵收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收件人於領取包裹時，有所聲明者，郵局應即填具正副清單兩張，載明下列各款事項，會同收件人簽名證明，各執一張為據：

一 包裹之外面情形。

二 連皮重量。

三 內裝物品。

第二百三十六條 應經過驗關手續之進口包裹由郵局人員與海關人員雙方會交收件人。

包裹拆驗後，收件人對其內容應自行負責，委託他人代領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七條 包裹之收件人或寄件人寓居內地，不能親到或委託他人到驗關地方履行驗關手續者，得請求郵局代為驗關。

請求郵局代為驗關者，國內包裹，每包納費六元，國際包裹，每包納費國幣六元（此項

所有權已消滅而未撥歸縣有或省轄市有者，亦爲國有財產。

【參考法條】清查國有財產暫行辦法第二條，孔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二條，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第四條。

院字第二七九五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壯丁經縣府點交接收新兵之連長後，如尙未編入新兵部隊前中途逃亡，應成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之罪。

【參考法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一二條第一款。

院字第二七九六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法院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暨印花稅法營業稅法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鹽專賣條例等行政法規所爲之裁定，均應適用（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之規定。至關於自訴案件，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所爲之裁定，原審法院如認抗告爲有理由而應駁該案件爲判決時，則其更正裁定之主文，可標示「原裁定更正本件應以判決行之」。

【參考法條】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一三條第一四條第二六條，刑事訴訟法第四〇〇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七九七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單純偽造菸類專賣憑證，應依刑法第二百十二條論處，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二七一六號指令解釋有案，設偽造此項憑證，已至行使而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者，應分別既遂未遂情形，成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罪，并依同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

【參考法條】 刑法第二一二條第三三九條第五五條。

院字第二七九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減刑與赦免不同，故依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裁定減刑，仍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上并宣告奪權之案件，其奪權效力之發生，應自減處徒刑執行完畢之日起算，但減刑裁定所諭知之刑期，在減刑前如已屆滿者，則應自減刑之日起算。

【參考法條】 減刑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院字第二七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院對於違反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及鹽專賣暫行條例(現已修正為鹽專賣條例)規定應受罰鍰處分之被告，因不能命其具保交付或繳納相當保證金而認為有羈押之必要時，自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羈押被告之規定，至罰鍰裁定確定後，關於執行問題，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應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倘被處罰人有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二條所列情形，執行機關并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定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業依來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三卷 第十六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協

發行人 陶百川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重慶臨江門外石盤家七十二號 大東書局重慶第二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定價國幣五角正∴

定價表		訂閱辦法	期數	價目
訂閱半年	二十六期	十二元	一〇四元	
零售	每期	五角	四角	

新書
民法繼承實用

羅鼎編著

定價 生料紙本 三元八角
熟料紙本 五元

本書為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首述民法繼承編之概觀及其基本原則，使讀者於明瞭繼承法之概念後，再就現行民法繼承編條文，逐一詮釋，並附錄有關解釋判例，俾理論與實際兩相兼顧。作者為我國民法學權威，並曾參與民法繼承編起草工作，本書係其實際參加立法工作及多年教學經驗之結晶，其價值固可想而知。

內政部警字第九八一號登記證
原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原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五號

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

謝冠生 王健今 主編

-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上).....劉鎮中著.....生四
 - 民法實用債編各論(下).....劉鎮中著.....生三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余覺著.....生五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余覺著.....生四
 -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余覺著.....生六
 - 破產法實用.....余覺著.....生二
 - 民事審判實務.....余覺著.....生三
 - 民法親屬實用.....陳願遠著.....生四
- 印刷 中

△各書均照定價
一百六十倍發售▽

大東書局發行